

一场消防演练，牵出一批劣质灭火器

超大城市消防安全治理问题如何破局？

□ 首席记者 季张颖

面对燃起的大火，灭火器喷出的干粉不仅无法有效灭火，反而起到助燃的效果……去年央视 3·15 晚会曝光了“灭不了火的灭火器”问题。在上海，家居商场的一次日常的消防演练，牵出了劣质灭火器市场的种种乱象：劣质干粉灌装以次充好、“看人下菜碟”真假混买……这些问题背后，暴露出监管存在的漏洞。

11 月是全国消防宣传月，记者近日获悉，面对上海高层建筑众多、消防安全重要性高的特点，去年以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消防灭火器安全及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其间，全市涉伪劣灭火器消防安全案件共立案 131 件，制发检察建议 112 件。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司法力量正在就超大城市消防安全治理问题尝试破题。

聚焦

真假根据采购客户“看人下菜碟”

“压下手柄的瞬间，我就感觉不对劲。这个灭火器不仅没能灭火，反而让火势更猛，还出现了爆燃。”回忆起那天的情景，闵行颛桥某家居商场的物业经理张先生仍心有余悸。

张经理回忆，去年年初，商场正在组织开展一场消防演练。然而，在演练的过程中，新购的灭火器完全起不到灭火的作用。

为了查明情况，张经理发现同一批次的灭火器共有 800 余具，于是立即报警。

警方顺藤摸瓜，将目标锁定上海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施某某。施某某

等人到案后供述，他们将劣质干粉灌入罐体，“国家要求灭火器干粉里磷酸二氢铵含量75%，我们只用30%。成本降下来，利润才能‘飞起来’。”他亲口承认，灌装后，再进行贴标、装箱、售卖。

“除了灌装以次充好，这家公司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背景’来决定销售灭火器的真假，存在真假混买的情况。”该案承办人、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陈颖介绍，比如针对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等，公司销售的就是合格的灭火器，而对于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小零售商等，就会将合格灭火器和不合格灭火器混在一起对外销售。

“带病经营”背后暴露监管不足

而在个案的办理之外，检察官还发现，早前涉案企业就曾因生产不合格产品等原因多次被监管部门通报并受到行政处罚，为何屡屡受到处罚后却还在“带病经营”？这背后又反映出什么问题？

“在调查中，相关部门也和我们反映，因为这家企业注册地虽然在上海，但是生产的工厂在外省，这就导致实际监管很难落地。”陈颖告诉记者，并且由于生产流通、日常使用等环节分属多个部门，实际监管中也会遇到多头管的问题。

“针对本案暴露出的监管

问题，就在上个月，我们向生产企业所在地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陈颖透露，“我们要求行政机关加强对辖区内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责任，对多次违法、情节恶劣企业从严从重处罚，并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还要强化跟踪整改，对未通过复核检查的，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措施。并健全消防产品重点企业动态监管清单，提高日常巡查频次以及第三方抽检比例。”

陈颖表示，对于行政机关此前谈到的监管难题，建议进

一步完善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对跨省市生产、销售伪劣消防产品的，应及时将线索移交至上下游关联地监管部门。“目前，检察建议尚待回复中。”

“灭火器的安全隐患关乎千家万户的生命安全，我们也希望通过个案的办理向系统治理的维度做延伸。”黎洪友告诉记者，在公益诉讼与人大监督双向衔接机制下，今年上海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就提交了一份《关于对企业生产销售劣质灭火器加强监管的建议》，尝试对此问题展开破题。



伪劣灭火器喷出的干粉不仅无法有效灭火，反而产生爆燃现象

非法收益高于违法成本 建议加大处罚

“事实上，我们也发现，相比售假获得的非法利益，企业本身违法成本较低。”黎洪友介绍，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企业的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通常为几百至数千元，这使得企业违法成本低，行政处罚措施难以阻遏其继续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

对此，《建议》中提出，要对生产伪劣灭火器企业重点监督并加大处罚力度。确定发

现屡次严重违法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企业的范围名单，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活动，增加抽查频次，确保其处于持续监管之下。对多次违法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的企业吊销营业执照，依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对这份《建议》的回复中，市市场监管局表示，2024 年上海组织开展消防产品质量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203 家次。近三年开展手提式灭火器监督抽查 90 批次，经检验，发现不合格 21 批次。抽查结果依法上网公开，不合格产品均依法实施后续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近三年消防产品质量案件共结案 82 件，罚没款 97.45 万余元，行刑衔接 3 件。其中，灭火器结案 38 件，罚没款 31.95 万余元。

全市范围排查 全链条打击

在意识到案件可能存在危害公共安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后，闵行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室，同步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查。

“我们在介入后，第一时间根据生产销售记录，展开排摸确定使用范围。”闵行区检察院公益检察室检察官黎洪友告诉记者，通过对接区相关部门，依托物业每月防火检查上报灭火器的型号及厂家，比对生产日期形成了批次清单。

最终经过查实，2021年至2023年间，涉案公司累计生产销售伪劣干粉灭火器6800余具，涉案金额24万余元。

今年 6 月，闵行区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此案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经审理，涉案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罚金 15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某某等 4 人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 10 个月至 2 年不等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

“涉案企业及施某某等 4 人被要求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目前，对外销售的 6800 具不合格灭火器已全部召回，其 4 人还一并承担 24 万元的赔偿责任及灭火器检测费用 41000 元。”黎洪友告诉记者，截至目前，相关诉请已执行完毕，消防安全隐患已消除。

全市涉伪劣灭火器消防安全案件立案131件

记者获悉，为助推上海平安城市建设，有效预防和降低消防安全隐患，去年，市检察院部署伪劣灭火器安全隐患整治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其间，全市涉伪劣灭火器消防安全案件共立案 131 件，制发检察建议 112 件，磋商 10 件，推动有关单位更换问题灭火器 44478 支/具，增配灭火器 13393 支/具。

去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

在全市部署开展涉电动自行车及换（充）电柜等消防安全监管专项活动，专项监督开展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延伸监督触角，针对新兴行业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消防安全问题开展摸排调查，并推动《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改增加公益诉讼有关条文，为守护超大城市安全出力献智。

针对超大城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问题，今年，本市

检察机关组织开展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组织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闵行区为例，截至今年 10 月，闵行区检察院已经对全区 10 余个街镇 13 个住宅小区进行排查，制发检察建议 15 件，排除安全隐患点 900 多处。“在全国消防宣传月，我们还将联合消防应急部门展开更多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闵行区检察院表示。